

安防监控设备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SZXG-2025-HW-010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昆都仑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安防监控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:61.9402万元,招标人为包头市欢乐天地生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安防监控设备采购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安防监控设备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安防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- 1.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,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,且具有本项目的生产或代理资格,能够承担本项目的实施任务。
- 2.投标人应具有完成与本项目相应的资金能力,并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、设备、人员等能力及良好的企业信誉。
- 3.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xinxigongshi/>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单位及法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。
- 4.投标人在“中国裁判文书”网(<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。
- 5.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2-10 17:00:00到2025-12-17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,到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校园路1号三楼3303室获取询比采购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12-22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开标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

开标时间：2025-12-22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国B座4F开标室。

七、其他

1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1项目名称：安防监控设备采购项目；

1.2项目编号：SZXG-2025-HW-010；

1.3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；

1.4供货地点：包头市民族东路不动产登记中心院内；

1.5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起3天内供货完毕；

1.6质保期：一年；

1.7最高投标限价：61.9402万元；

2、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

2.1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，每个工作日上午：9:00-12:00，下午：15:00-17:00到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校园路1号三楼3303室获取询比采购文件。

2.2、获取询比采购文件时需携带下列报名资料(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叁份)。如资料不全，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报名。

(1)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；

(2)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；

(3)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，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；

(4) 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xinxigongshi/>)查询无不良记录，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；

(5)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(<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结果截图；

(6)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
(7) 获取文件登记表(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招标编号、投标人单位全称、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邮箱，表格格式自拟)；

3.场所服务费收取：

(1) 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，按最终成交总价1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，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。

(2)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单价、费率类项目，按照项目成交单价、费率的降幅比计算成交总价，按成交总价1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，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。

(3)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、框架类项目，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1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，成交供应商为2家及以上的，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，每标段每家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。



(4) 无采购限价的入围、框架、单价、费率类项目, 按1000元/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。

收款单位名称: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: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

账号: 5830200001819100031131

开户行行号: 304191001951

注: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, 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、场地服务费的缴纳, 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。

发票: 中标人缴纳场地服务费后, 拨打04723397260确认开票

其他要求: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

汇款时需备注: 开标时间+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;

公告发布媒介: (1)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/>); (2)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nmgztb.com.cn/>); (3)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 (<http://www.nmcqjy.com/>); (4)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平台 (<http://www.nmgycg.com/>);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/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包头市欢乐天地生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: 包头市民族东路不动产登记中心院内五楼513室

联系人: 陶志伟

电话: 15947523666

邮件: cfzbtcc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 包头市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校园路1号三楼3303室

联系人: 杨金花

电话: 0472-5232519

邮件: btszsjxmgl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杨金花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

